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公告(「配售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落實。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26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包括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后)約為40,5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13,500,000港元用於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投資廣東省內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潛在牙科診所；及(ii)配售事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就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

###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的股權		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嚴萍女士(附註1)	424,560,000	53.07%	424,560,000	44.23%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160,000,000	16.67%
其他股東	<u>375,440,000</u>	<u>46.93%</u>	<u>375,440,000</u>	<u>39.10%</u>
<b>合計：</b>	<b><u>800,000,000</u></b>	<b><u>100.00%</u></b>	<b><u>960,0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嚴萍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連菁鈺女士及鄧昕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al.co](http://www.chinaoral.co)刊載。